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22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游00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完備，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提出被繼承人林坤城遺產稅核定資料所列，於本件起訴時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而尚未分割之全部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各該不動產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鑑價資料（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實價登錄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各該不動產交易價值之資料）。

(二)以被繼承人林坤城之繼承人中，林彥廷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並以林坤城於本件起訴時尚未分割之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更正訴之聲明，暨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三)查報債務人林彥廷就林坤城遺產所占應繼分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四)如前開遺產中有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補正請求被告就該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之訴之聲明。

(五)查報前開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價額，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補繳裁判費（起訴至少應繳納新臺幣1,500元）。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均難認足以適時反映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自

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基礎。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該法律關係定之；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對象，故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債務人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者，係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被代位之債務人無庸列為被告；分割遺產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以被代位債務人以外之其餘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又遺產中之不動產於分割前須先辦理繼承登記，如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其訴之聲明應併為請求辦理繼承登記。

三、原告起訴代位其債務人林彥廷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坤城之遺產，就被告之列載、分割標的之範圍、應繼分比例之查報、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等事項，均有主文所示未備之情形，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補繳裁判費。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完備，即駁回其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禹璇